

# 最新企业赠与物品合同 企业类赠与合同(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企业赠与物品合同篇一

赠与的财产不限于所有权的移转，如抵押权、地役权的设定，均可作为赠与的标的。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企业类赠与合同范本3篇。欢迎阅读！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股权赠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 第一条 赠与标的

- 1、甲方拥有上海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是该公司的合法股东；
- 2、甲方同意将其拥有不超过公司股权总额%的股权给乙方；
- 3、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赠与。

### 第二条 赠与条件

- 1、为取得上述赠与，乙方应为公司提供如下服务：(这只是

合同样本，暂时还没有协商，但不知道是否规定一定要有服务?)

2、乙方为公司连续服务每满1年，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占公司股权总额1%的股权赠与乙方，但所赠与的股权累计最多不超过公司股权总额%。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是连续的，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中断。

### 第三条赠与程序

1、乙方连续服务每满1年，自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提请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将股权变动情况登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同时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2、如此项赠与需征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甲方应负责取得该项同意。

### 第四条赠与的撤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撤销赠与：

(1) 乙方严重侵害甲方或甲方的近亲属；

(2) 乙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失；

(3) 乙方未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或擅自中断服务。

2、因前款第(1)项、第(2)项撤销赠与的，乙方应当返还其基于本协议受赠的全部股权，并配合甲方和公司办理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因前款第(3)项撤销赠与的，乙方无须返还依合同已取得的股权。

3、赠与撤销后，本协议终止履行。

4、除本条第1款规定之情形外，乙方已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甲方不得撤销赠与。

## 第五条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对依据本协议赠与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上述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

2、乙方承认原公司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合同，保证按原章程和合同的规定承担股东权利、义务和责任。

3、乙方承诺，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条股权赠与的法律后果

1、股权赠与完成后，乙方即成为公司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公司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股东变更的影响。

## 第七条费用的负担

本转让协议实施所需支付的有关税费双方各负担二分之一。

##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

##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他

- 1、本协议由双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执一份，其余由有关政府部门留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赠与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赠与标的的状况\_\_\_\_\_ (包括赠与标的的名称、数量、质量、所在地等)
2. 赠与方的权利\_\_\_\_\_
3. 赠与方的责任义务\_\_\_\_\_
4. 赠与物交付的时间、地点\_\_\_\_\_
5. 乙方应于\_\_\_\_\_之间做出是否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否则，赠与不发生效力。
6. 其它

甲方：\_\_\_\_\_名称：\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_名称：\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赠与方)：\_\_\_\_\_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赠与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赠与标的的状况：\_\_\_\_\_ (包括赠与标的的名称、数量、所在地等)；

2. 赠与方的权利：\_\_\_\_\_；

3. 赠与方的责任义务：\_\_\_\_\_；

4. 赠与物交付的时间、地点：\_\_\_\_\_。

5. 乙方应于\_\_\_\_\_之间做出是否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否则，赠与不发生效力。

6. 其它\_\_\_\_\_。

甲方(盖章): \_\_\_\_\_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赠与物品合同篇二

法律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具有任意撤销权。赠与的任意撤销,是指在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基于自己的意思而撤销赠与。本文是由赠与合同频道为大家提供的《企业赠与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赠与方): \_\_\_\_\_(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乙方(受赠人): \_\_\_\_\_(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赠与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赠与标的的状况: \_\_\_\_\_(包括赠与标的的名称、数量、所在地等);
2. 赠与方的权利: \_\_\_\_\_;
3. 赠与方的责任义务: \_\_\_\_\_;

4. 赠与物交付的时间、地点：\_\_\_\_\_。

5. 乙方应于\_\_\_\_\_之间做出是否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否则，赠与不发生效力。

6. 其它\_\_\_\_\_。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与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出赠财产方为赠与人，接受赠与方为受赠人。

赠与合同虽然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但赠与不是商品流通的法律形式，因为赠与是无偿的，而且赠与人赠与财产或是出于某种报答，或是为了给与资助，所以赠与一方面可以使受赠人得到经济上的资助，另一方面也有满足当事人感情需要的作用。

1. 赠与合同属于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2. 赠与合同仅赠与人有义务将其出赠财产给与受赠人，而受赠人并不负担相对应的任何义务；即使在附条件的赠与合同中，受赠人履行所附条件的行为也不是赠与人履行赠与义务的对价，所以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

3. 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赠与合同受赠人取得赠与标的物不需要给付任何代价。正因为赠与合同是无偿的，受赠人是纯受利益的，所以即使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单独接受

赠与，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主张赠与无效。

赠与合同中的赠与人的撤销权可分为任意撤销权和法定撤销权。

法律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具有任意撤销权。赠与的任意撤销，是指在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基于自己的意思而撤销赠与。但对赠与人的撤销权如果不加以限制，就会使赠与合同无任何约束力，因此法律对此进行了限制：

1. 撤销须在赠与财产交付之前，如果赠与人已将赠与的财产交付给受赠与人，赠与人就不能行使这种任意撤销权。

2.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管赠与财产交付与否，赠与人均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

这主要是考虑到，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单位和个人出于种种目的，对于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表示愿意向灾区和贫困地区无偿捐赠财物等，但事后并未真正兑现，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于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因为当事人之间有很深的道义上的情感，如果赠与人任意撤销赠与，则与其原赠与的目的相悖，所以，赠与人不能行使任意撤销权。同时法律还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也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

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是指当法律规定的事由出现时，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合同。只要具备法定事由，不论赠与合同采用哪种形式订立，也不论赠与物是否已经交付登记，有撤销权的人(包括赠与人、赠与人的继承人和法定代理人)，即可行使撤销权。

## 赠与人可以行使撤销权的情形

1.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构成撤销事由，应具备三个要件：一是受赠人有故意的侵害行为。二是受赠人的侵害行为造成严重的结果。三是受侵害人应为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构成此项撤销事由，应当具备三个要件：一是受赠人对赠与人负有扶养义务。二是受赠人不履行对赠与人的扶养义务。三是受赠人有扶养能力。
3. 在附义务赠与中，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也构成撤销事由。

当受赠人出现上述情况时，赠与人就可以行使撤销权。撤销权的行使，应当以撤销权人将其撤销赠与合同的意思告知受赠人的方式实现。

为维护法律关系的稳定，赠与人应当及时行使撤销权，赠与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不行使的，撤销权即消灭。法律规定，赠与人的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 2.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同样，为了维护社会稳定，赠与人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应当及时行使撤销权。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赠与财产要不要办理登记手续，应视该赠与财产是否属于法律规定需要进行登记其所有权才发生转移的情形。

法律规定赠与物属于需要进行登记其所有权才发生转移的，

应当办理登记手续。这主要是指赠与不动产的情形。如房屋、车辆等作为赠与物就需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合同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

当赠与人将需要进行产权登记的赠与物赠与受赠人时，应当到有关部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没有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不得以赠与物已经赠与对善意第三人行使抗辩权。

#### 四、受赠人请求交付赠与财产的权利和赠与人责任的规定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赠与合同一旦生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因赠与合同是单务无偿合同，赠与人一方负有义务和责任，而受赠人一方仅享有接受赠与的权利而不负担义务。

1. 接受赠与和请求交付的权利，受赠人可按照赠与合同的约定接受赠与，接受赠与人把赠与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自己。

当赠与合同生效后，赠与人不交付赠与标的物时，受赠人可请求赠与人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赠与标的物。赠与人拒绝时，受赠人可请求法律救济。

当赠与合同生效后，赠与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受赠人有权就此向赠与人进行索赔。

赠与人的主要义务和责任是：

1. 给付赠与标的物的义务。就是按照赠与合同规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受赠人。
2. 不履行给付义务的责任。赠与人不履行给付赠与标的物的义务，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债务不履行的责任。当赠与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造成受赠人损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附义务的赠与是指使受赠人负担一定义务的赠与。受赠人在附义务赠与中的义务是赠与合同的一部分，是附加于赠与的，并不是独立于赠与合同之外的其他内容或者合同。

这里所说的所附义务，必须是合法的，如果所附义务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赠与合同无效。附义务的赠与仍然是一个单务无偿的合同。

例如，甲将出租给乙的房屋赠与丙，约定丙不得解除与乙的租赁合同。这里，丙所负义务即是附义务的赠与的情形。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附义务赠与的受赠人履行其所附义务，其受益人可以是赠与人本人，也可以是特定的第三人，或者是一般公众。该所附义务，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赠与人向受赠人给付赠与标的物后，受赠人不履行其所附义务，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履行义务，赠与人也可撤销其赠与。

因赠与合同为单务无偿合同，除附义务赠与情形外，受赠人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所以赠与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但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

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般来说，赠与合同一旦生效，赠与人不得违约、拒绝履行赠与义务或者请求返还赠与标的物。只有在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明显恶化，并且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时，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这主要是针对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或者个人出于种种目的，将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而后该企业或者个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比如企业将要破产，难以生存，或者个人生活状况明确恶化，难以维持等等，这时再让其履行赠与义务，显然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从追求和维护当事人之间利益公平考虑，法律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 企业赠与物品合同篇三

甲方(赠与方)：\_\_\_\_\_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赠与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赠与标的的状况：\_\_\_\_\_ (包括赠与标的的名称、数量、所在地等)；

2. 赠与方的权利：\_\_\_\_\_；

3. 赠与方的责任义务：\_\_\_\_\_；

4. 赠与物交付的时间、地点：\_\_\_\_\_。

5. 乙方应于\_\_\_\_\_之间做出是否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否则，赠与不发生效力。

6. 其它\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企业赠与物品合同篇四

赠与合同中的财产不限于所有权的移转，如抵押权、地役权的设定，均可作为赠与的标的。以下是2019企业赠与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甲方(赠与方)：\_\_\_\_\_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赠与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赠与标的的状况：\_\_\_\_\_ (包括赠与标的的名称、数量、所在地等)；

2. 赠与方的权利：\_\_\_\_\_；

3. 赠与方的责任义务：\_\_\_\_\_；

4. 赠与物交付的时间、地点：\_\_\_\_\_。

5. 乙方应于\_\_\_\_\_之间做出是否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否则，赠与不发生效力。

6. 其它\_\_\_\_\_。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与受赠人就无偿转移房屋所有权而达成的协议。房屋赠与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这一点使它与遗赠、捐助行为或债务免除等单方法律行为相区别。

现实生活中，房屋的赠与行为时常发生，但是大家可否知道房屋的赠与是有别于一般动产的，需要满足特殊的条件才能达到有效赠与的目的，否则赠与行为对双方当事人都可能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下面，本律师就以《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来对房屋的赠与行为、生效条件、撤销权的行使以及法律风险作如下简要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86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及上述“民通意见”可以看出，赠与人在签订赠与合同且受赠人未实际占有房屋及其产权证之前，即财产权利未转移之前，是可以享有任意撤销权的。这里的“财产权利”被民通意见明细化，指的并非房屋的过户登记，而是受赠人占有、使用该房屋及其产权证书。因此，赠与人在此阶段实行任意撤销权才是可以得到法律的支持。当然，《合同法》第186条对赠与人的这种任意撤销权也进行了限制，它对房屋赠与行为也是同样适用的，其中包括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此外，《合同法》第192条也设立了法定撤销权之规定，即无论是否具备《合同法》第186条规定的情形，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均可撤销：（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这说明赠与合同为实践性合同，即以交付为所有权转移的生效条件。由于房屋属于不动产，根据我国《物权法》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的所有权转移以登记为准。因此，在房屋赠与合同中，房屋过户登记才是所有权转移的时间界点。但是，根据上述《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可以看出，为了保护受赠人的合法权益而对此作出了特殊的规定，即只要受赠人已占有、使用该房屋及其产权证书，这时该赠与行为即生效，赠与人应当为受赠人补办过户手续。此时，赠与人一般是不可以以行使任意撤销权为由来翻悔的。因此部分律师认为，如果没有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变更登记，不但房屋所有权不发生转移，而且这种赠予合同也是不生效的观点是不准确的。

由此可见，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的时间应当在赠与关系成立之后，但未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在受赠人占有、使用

该房屋之前提出，否则赠与人就不能有效的行使撤销权、进而达到撤销赠与的法律效果。

## 企业赠与物品合同篇五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手机号:

一、甲方将沈阳市浑南新区铁匠街号#私有住房租予乙方使用。月租金元。自20xx年月日起至220xx年月日止，租期个月，押金元。付租方法: 上打租，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个月的租金元。余款需于年月日前支付。

二、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不得私自增加房价。

三、在租用期内，乙方不得破坏屋内设施，不得私自对室内结构进行改造，不得转租、转借、转让他人租用，或另做它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如乙方利用所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含搞传销)，则甲方有权收回住房使用权。

五、室内配有列物品:

1、家电类:

1) 太阳能热水器(作价3000元);

2) 油烟机(作价400元);

3) 电视机(作价400元);

- 4) 洗衣机(作价350元);
- 5) 电话机(作价70元);
- 6) 电冰箱(作价400元);
- 7) 空调两台(作价3000元)。

## 2、家具装饰类:

- 米宽床(作价500元);
- 书柜(作价500元);
- 晾衣架(作价140元);
- 椅子1把(作价45元);
- 灯具(作价1000元);
- 阳台装饰材料(400元)
- 煤气罐(作价40元)等物品。

上述物品如乙方丢失或损坏按价赔偿。

六、由于乙方使用太阳能热水器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

八、在租期到期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欲续租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需提前20日续交下期房租，到期不交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九、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提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双方需严格遵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